

# 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分析报告

(2020年)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

# 前 言

特种设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装备，具有在高温、高压、高空、高速条件下运行的特点，是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中广泛使用的具有潜在危险的设备。近年来，随着兰州新区的高速发展，经济水平不断提高、产业布局趋于合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兰州新区特种设备数量也呈几何式增长，截止 2020 年底已达到 11387 台（套），全省排列第八，较新区成立之初增长约 103 倍。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了解，构建社会广泛参与的特种设备安全共治格局。同时，为新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制定发展规划、监管部门强化安全监察、广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供参考和依据。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发布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分析报告。

#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现将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公布如下：

## 一、特种设备基本情况

### (一) 特种设备数量

截止 2020 年底，新区在册特种设备 11387 台（套）（不含气瓶），较 2019 年增长 30.02%，其中：锅炉 238 台，电梯 4959 部，压力容器 1969 台，压力管道 2071 条（94.55 千米），起重机械 1747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363 辆，大型游乐设施 39 套，客用索道 1 条，在册气瓶 6746 只，设备定检率达 100%。化工园区自建设以来，现有在册特种设备达 2605 台，占新区设备总量的 22.88%，其中：压力容器 948 台，压力管道 1590 条，锅炉 8 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28 辆，起重机械 22 台，电梯 9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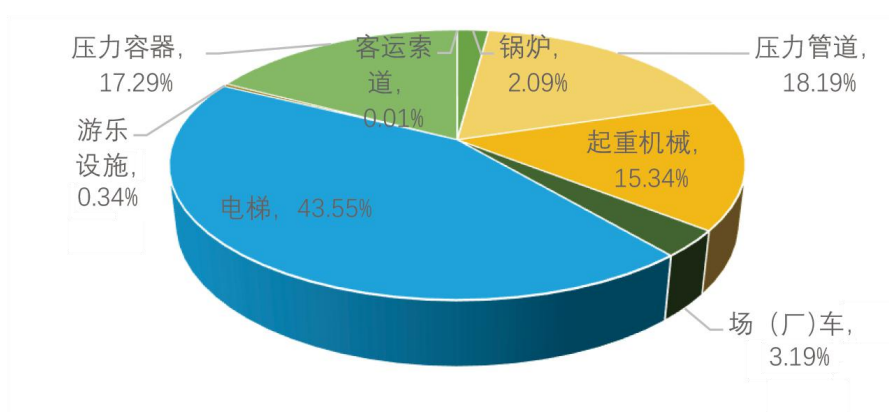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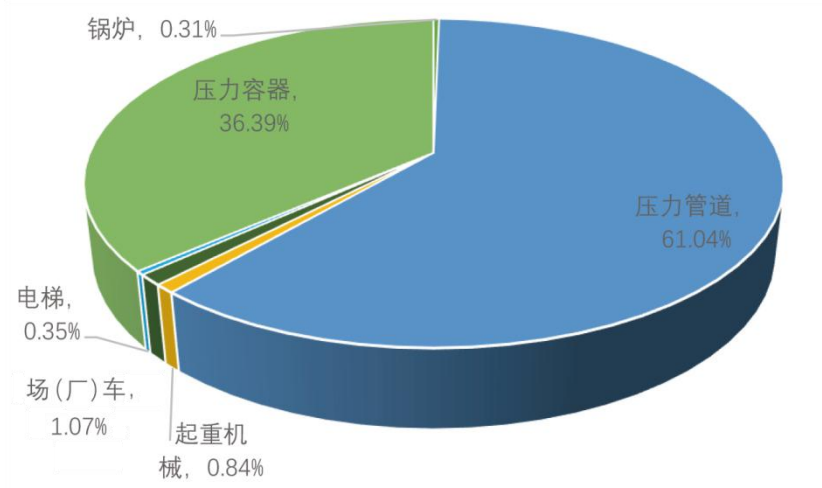


图 2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特种设备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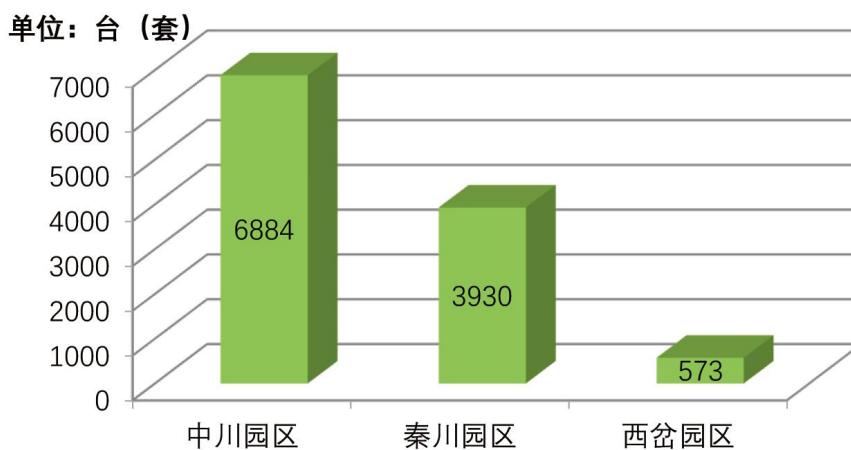


图 3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按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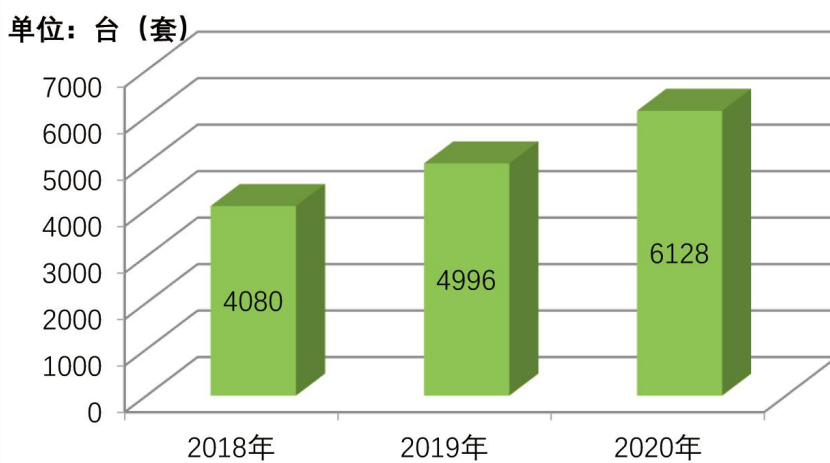


图 4 近 3 年兰州新区在用特种设备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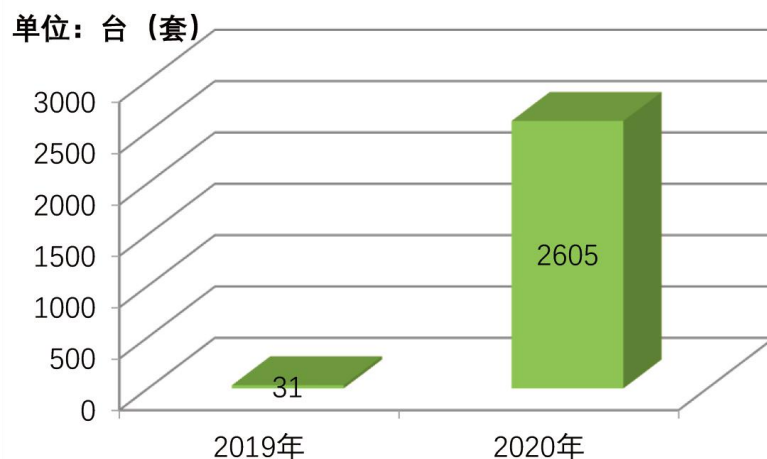


图5 兰州新区化工园区在册特种设备增长趋势

## (二)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情况

目前，兰州新区共有地市级监察机构1个，县区级监察机构3个，共有持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30人，实际在岗12人。

表1 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情况

	监察人员数	安全监察员证数		在岗人数
		A类	B类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1	5	4
中川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0	11	2
秦川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0	6	2
西岔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0	7	4
合计	30	1	29	12

## (三)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情况

2020年，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新发《气瓶充装许可证》2张，换发《气瓶充装许可证》2张，组织现场技术评审4次。截止2020年底，兰州新区共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16家，其中：气瓶充装单位8家（均为兰州新区发证），生产单位8家（其中：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证6家，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证2家），电梯维保单位6家（均为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证）。

表 2 兰州新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概况

	中川园区	秦川园区	西岔园区
压力管道及管道元件制造	2	0	0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制造	1	0	0
电梯制造	1	0	0
起重机械制造	2	0	0
压力容器制造	2	0	0
气瓶充装	4	3	1

#### (四) 电梯维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兰州新区在册电梯 4959 部，在用电梯数 2981 部，电梯登记率 100%，检验率 100%。从事电梯维保的单位共 62 家，其中，本地企业 6 家，刷卡维保的单位 55 家，在用电梯维保合同有效率达 98.45%，纳入应急处置管理平台 2981 部，纳入率达 100%，开展刷卡维保电梯 2592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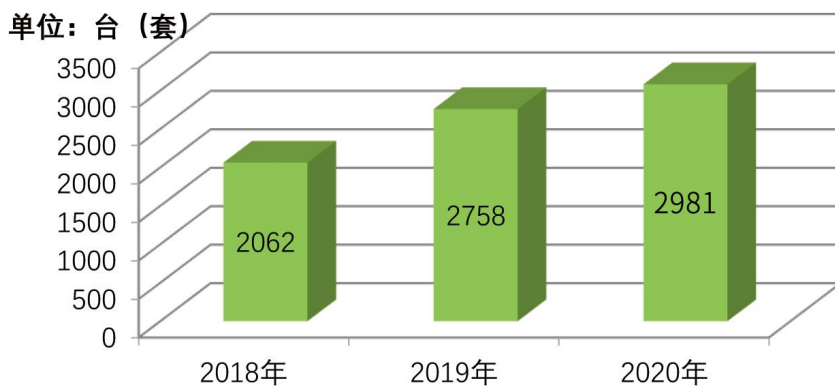


图 6 近 3 年兰州新区在用电梯增长趋势

表 3 2020 年全省在用电梯综合管理排位

地区	在用数	全省在用电梯管理综合排位								综合得分	全省排位
		档案信息完整率	登记率	检验率	维保合同有效率	刷卡维保率	按期维保率	处置平台进入率	贴牌率		
兰州新区	2981	99.97	100	100	97.79	94.11	90.29	99.96	96	778.12	1
张掖市	5453	99.32	99.89	99.93	94.54	94.51	92.6	97.71	95.82	774.32	2
酒泉市	4120	94.34	99.98	98.69	95.13	93.81	89.66	97.54	95.73	764.88	3
武威市	4863	95.78	99.49	98.95	92.4	90.11	87.02	96.86	93.75	754.36	4
定西市	5202	95.58	99.75	98.89	94.05	91.28	85.53	95.6	93.38	754.06	5
白银市	3965	89.36	99.62	98.06	97.12	90.7	88.23	97.61	91.6	752.3	6

截止 2020 年底，兰州新区在用电梯综合管理得分 778.12，位列全省第一，其中档案信息完整率、登记率、检验率、维保合同有效率、刷卡维保率、处置平台进入率、贴牌率均处全省第一。

表 4 2020 年兰州新区在用电梯维保综合排位前十名

维保单位	维保数	按期刷卡维保率	综合得分	该地区排位
甘肃永日电梯设备有限公司	14	100	806	1
重庆伊士顿电梯有限责任公司	73	100	800	2
重庆米高电梯有限公司	20	100	800	2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54	100	800	2
甘肃正盛电梯有限公司	18	100	800	2
兰州城关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	100	800	2
巨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7	100	800	2
甘肃富先达电梯有限公司	19	100	800	2
甘肃远锋电梯有限公司	13	100	800	2
甘肃富士力电梯有限公司	2	100	800	2

### （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情况

2020 年，兰州新区共检测特种设备 4844 次（不含管道），其中：锅炉 175 次，固定式压力容器 272 次，电梯 3729 次（含限速器），起重机械 561 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68 次，大型游乐设施 39 次，压力管道 29.13km。特种设备年平均检验率达到 99.62%，位于全省第一，有效地保障了新区特种设备运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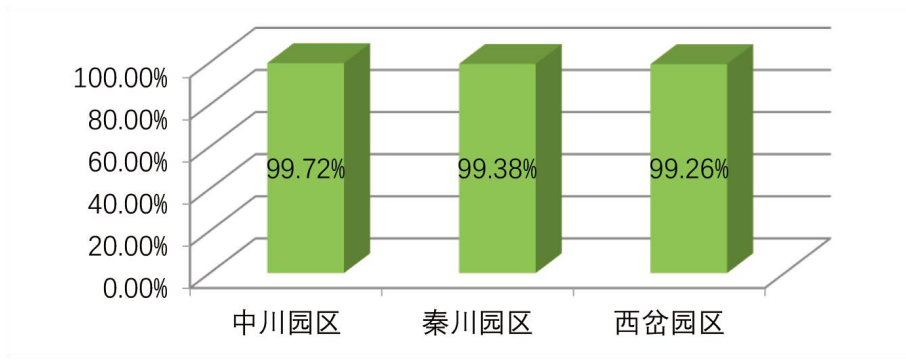


图7 兰州新区各园区特种设备年平均检验率

### (六) 新区特种设备隐患率

截止 2020 年底，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为 0.37%，连续三年保持全省最低，有效地防范了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



图8 2020年甘肃省各市州年平均隐患率排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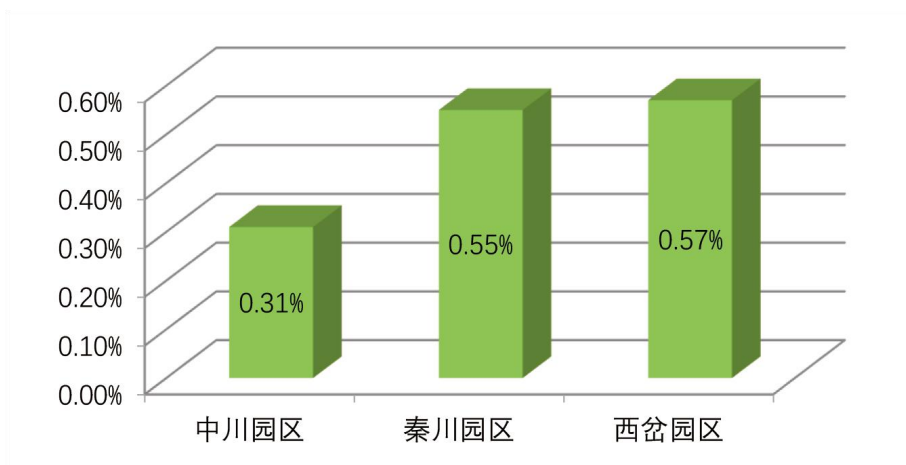


图9 兰州新区各园区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



## （七）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

截止 2020 年底，兰州新区共核发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1050 人（次），其中：2020 年新增 259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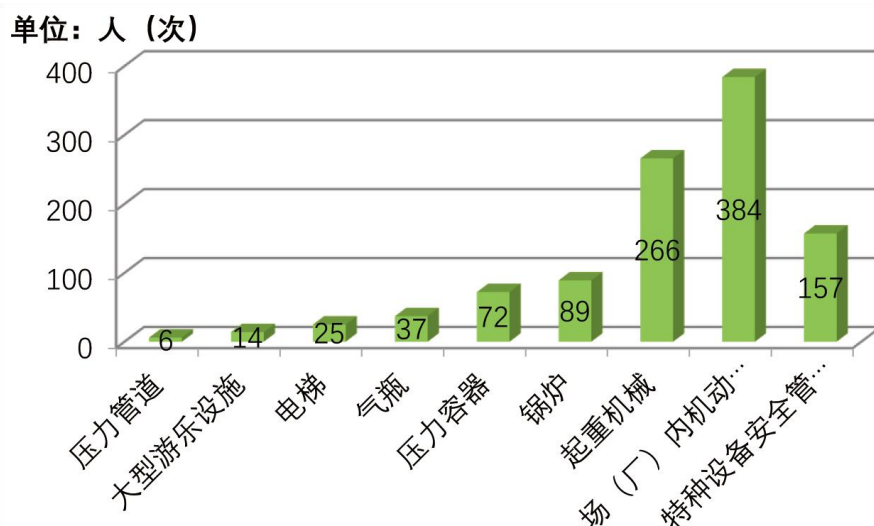


图 10 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分类情况

## 二、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主要工作情况

### （一）严守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安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1. 推动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一是健全完善标准规范。为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新区市场监管局在兰州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丝绸之路文商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甘肃敦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甘肃西部恐龙水世界有限公司等单位试点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工作，探索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类别、评估分级的方法和依据，研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为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规范地方标准积累经验。二是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监管。由各园区市

场监管局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结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确定企业整体风险等级，将重大风险等级的企业、特种设备纳入重点进行管理。按照属地分级管理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设备，确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重点内容等，实行差异化、精确化动态监管，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由各园区市场监管局严格依法查处。

**三是积极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以对隐患“零容忍”的工作态度认真查找工作薄弱环节，切实在隐患治理上狠下功夫，利用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平台，着力降低隐患率，倒逼生产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责任、人力及资金保障的义务，不断提高企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

2020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年平均隐患率仅为0.37%，连续三年保持全省最低，有效防范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发生。

**2. 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根据《甘肃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结合新区特种设备监管实际，制定并印发了《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明确了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整治范围以及工作要求，为今后三年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2020年，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26人（次），检查特种设备生产、

使用单位 157 家（次），发现隐患 198 处，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1 份，整改完成 198 处，隐患整改率达 100%。

## **（二）强化制度建设，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不断靠实**

1. **靠实部门监管责任。**2020 年，新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进一步梳理明确了职责边界，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并印发了《兰州新区 2020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点》，督促指导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将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列入安全管理的重要内容，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负责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强化信用监管，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积极将严重违法的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企业纳入失信名单，加大失信企业监管力度，及时将有关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切实督促企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

## **（三）加强执法检查，特种设备安全水平不断提升**

1. **积极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重点围绕疫情期间特种设备安全使用、节假日特种设备安全、校园特种设备安全等群众关心的问题，积极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电梯、建筑施工领域

等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检查，督促各使用单位对照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内容进行自查，共收到自查报告 86 份，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493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87 户（次），发现隐患 433 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50 份，依法查封小横路保障房存在未经检验等重大安全隐患的电梯 21 部。二是开展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前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对中川国际机场、长城影视城及西部恐龙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66 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28 家（次），检查特种设备 1263 台（套），发现隐患 123 条，督促整改完成 123 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1 份。三是组织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对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兰州理工大学技术工程学院的特种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6 人（次），发现隐患 5 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3 份。四是组织开展游乐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督促各使用单位对照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内容进行自查，共收到自查报告 3 份。同时，以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为重点，共出动执法人员 20 人（次），检查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3 家（次），游乐设施 39 台（套）；五是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联合城建和交通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辖区内 2 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企业和 1 家在建气瓶充装企业进行检查，累计抽查气瓶 40 余只。

**2. 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严格把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关，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加强对获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新区范围内取证生产单位的15%，并及时报送监督检查结果。严格把好锅炉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关，对不符合要求的特种设备坚决不予登记。严格把好作业人员考核关，规范考核程序，严肃考核纪律。强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检验、出具虚假报告、发现严重事故隐患不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追究涉事机构及个人责任。2020年，特种设备“双随机、一公开”共抽查企业38户（次），气瓶充装获证企业抽查比例62.5%，抽查结果公示率100%。

**3. 深入开展特种设备现场监督检查工作。**按照《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开展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年初有计划、检查有记录、过程有督查、年终有总结”，重点使用单位监督检查达100%。按照对表检查的要求，指导、支持各园区管委会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推动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四个率”。突出加强对企业特种设备重大隐患整改的监督，完善和落实重大隐患闭环管理制度，深入实施隐患治理专项检查、综合督查和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重点开展了锅炉、压力容器、工业管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2020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73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30家（次），重点监管单位覆盖率100%，发现隐患779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指令书》93份，指导园区市场监管局查处特种设备安全严重违法行为11起，立案11起，经济处罚48万元，停产整顿2家，实施查封54台（套），隐患整改率100%；受理投诉举报40起，办结数量40起，投诉举报办结率100%；处理网络信访3件，未引起重大网络舆情。

**4. 持续深化燃煤锅炉整治工作。**为进一步推动燃煤锅炉整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提高政治站位，加大整治力度，承压类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新区党工委关于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的决策部署，全面、彻底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以燃煤锅炉整治为重点大力开展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检查工作。通过开展锅炉图纸节能审查、锅炉能效测试等手段，严把新装锅炉能效关。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淘汰落后锅炉，推广高效节能锅炉及节能技术。截至目前，2014年以来新注册的6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属于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868台账和164台账中淘汰整治的范围）已整改完毕，并向省局和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公室备案销号。

二是严格按照《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继续抓好燃煤锅炉整治工作，已完成20蒸吨（14兆瓦）以下燃煤锅炉“清零”工作，构建了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

**5. 不断加强特种设备应急防控工作。**完善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加强节假日、重大活动和极端天气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测和预警；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熟练掌握应急响应程序和应对处置措施，加大应急救援装备投入，指导开展了1次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2020年，兰州新区辖区内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及有负面影响的事件。

#### **（四）强化工作创新，服务企业能力不断提升**

**1.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优化行政许可办理流程，简化特种设备安装告知要件和程序，规范作业人员考核发证流程，实行即收即办，材料齐全当场办结。2020年，共办理安装告知3627台（套），同比增长260.89%；办理车用气瓶使用登记191户；共受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审核538人（次），其中新发证196人（次），换证342人（次）；受理《气瓶充装许可证》申请4家，发放气瓶充装许可证4张。

**2. 不断优化行政许可方式。**2020年8月28日，省政府审改办重新确认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为行政许可事项，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审改办的决定，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为了企业便于登记，切实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新区市场监管局研究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按照行政许可办法，委托各园区市场监管局办理各自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行政许可，明确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职能中新区市场监管局、园区市场监管局各

自承担的职责。截止 2020 年底，各园区共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许可 430 台（套）。

**3. 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成效显著。**为进一步保障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创新服务，通过线上审核、事后补充的方式，制定并减轻企业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开工造成的损失。印发了《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企业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及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依法科学指导疫情防控期间电梯使用过程中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同时，放宽安装告知手续、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到期换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复审的时限，减轻因疫情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疫情期间共办理特种设备安装告知 72 台（套），出动执法人员 120 余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3 家，抽查特种设备 744 台（套），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1 份，发放延期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78 人（次）。

**4. 强化疫情期间电梯的安全使用。**印制《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电梯相关工作的通告》400 余份，督促电梯管理单位加强防疫消毒，倡导电梯乘客、电梯维保单位共同维护安全乘梯环境。同时，在得知新区后备医院即将启用的消息后，迅速组织省特检院新区中心、园区市场监管局、电梯安装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连夜对即将投用的电梯进行检验，对电梯存在的隐患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并连夜召集兰州亚太伊士顿电梯、三菱电梯甘肃公司的电梯维保人员紧急支援，协助电梯安装单位消除问题隐患，力保电梯在隔离人员期间安全运行；对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等疫情防控重点场所的在用电梯检验到期的，协调特检院主动上门服务，实施免费检验；电梯使用单位在用电梯检验到期因疫情防控等特殊情况，无法完成定期检验的，在维保单位自检合格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申请延期检验；创新提出疫情期间电梯使用单位可申请延长维保周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等应对疫情的制度措施，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各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复工复产的安全检查和保障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服务和保障。

**5. 推进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坚持政府督导和企业落实相结合，发挥企业建设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主体作用，分用途有序推进液化石油气瓶、车用气瓶、工业气瓶充装信息追溯平台建设。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规定，指导气瓶充装单位引入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现自动采集信息、保存充装记录的功能，督促已获证的 6 家充装单位加装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新申请单位 100%安装该系统，截至目前，已有 4 家气瓶充装单位完成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

**6. 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制度。**2020 年，兰州新区市场监管

局继续贯彻落实《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兰州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强化维保单位安全责任意识，提高维保质量，全面提升兰州新区电梯质量安全水平，消除电梯安全隐患，更好地为服务民生与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重点对不按维保规则维保、不按时维保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严格执行退出机制，确保电梯维保质量和电梯运行安全。截至2020年底，兰州新区共购买电梯责任险1980份，购买率达到在用电梯的70%。同时，兰州新区市场监管局持续加强对电梯维保单位管理，督促电梯维保单位及时更新上传维保合同、开展刷卡维保，切实提高电梯维保质量。

### **（五）夯实监管基础，监管效能不断提升**

1. 不断规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及取证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兰州新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共培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523人（次）。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要求，选择、推荐并公示考试机构，严格考试程序、资格证核发、复审及考核档案管理，强化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监督，保证考试发证工作质量。2020年，共培训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 719 人（次），其中，通过考试取证 296 人（次），提升职业技能 523 人（次），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2. 持续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一是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利用好“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开展宣传报道，深度报道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全年共报道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以及监察信息 20 余篇，点击量上万次。二是利用好“12315”“12365”等举报投诉电话，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发动群众积极参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工作，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违法违规问题及时曝光，构建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共治格局。三是**以“3.15”“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契机，组织开展了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活动 3 次，现场接受群众答疑 150 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等 1850 余份，通过开展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了特种设备相关政策法规和基础知识，提高了公众的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3. 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强化特种设备监察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督促执法人员完成在线学习，并积极安排人员到省局及外地参加培训交流，引入先进管理经验，组织 10 人参加培训并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B 级），1 人参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 A 证培训并通过考核，成为全省首个有 A 证监察员的市州（局），不断提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能力和执法水平，有力推进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4. 加强特种设备监管平台信息维护工作。**加强对甘肃省特种设备监管平台数据库清理工作，建立常态化数据清理维护机制，突出对数据库中停用、待删除等设备的核查清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完善设备档案信息，持续推动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和电梯维保单位管理服务平台的应用，为进一步提升监管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 三、工作亮点

**（一）坚持“线上”和“线下”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效能。**为有效解决特种设备量大面广、执法人员缺少等难题，要求监察人员每天一到岗，立即登录特种设备监管平台、电梯应急管理平台对特种设备进行网络巡查，主要针对超检验周期使用、未经检验使用、无维保使用、检验不合格使用等风险点进行排查。结合排查出的风险点，安排各园区监察人员有针对性的进行现场检查，重点针对安全技术档案建立、人员持证情况、设备检验和维护保养情况等进行核实处理。通过“线上”指导和“线下”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行闭环管理，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

**（二）坚持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相结合，不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第一步，通过监管平台查询即将到期设备数据，提前两个月利用电话、QQ群、微信群等方式提醒使用单位及

时报检；2020年共提醒企业1231家（次）。第二步，对检验到期当月仍未按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做出警告，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2020年共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93份。第三步，对设备超期未检继续使用的，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进入处罚程序；2020年共查处严重违法行为11起，收缴罚没款48万元。同时，加大风险防控工作，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据风险级别、企业管理水平等因素进行分类精准监管，探索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从“被动应付”到“主动出击”转变，严格管控特种设备生产、使用环节的风险，严防特种设备带病运行。

**（三）坚持强化监管和优化服务相结合，不断提升企业满意度。**紧紧围绕保安全、促发展这一目标，始终把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教育、规范、帮扶和查处相结合的包容审慎监管原则，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2020年，共出动执法人员873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30家（次），发现隐患779条，查封设备54台（套），重点监管单位检查覆盖率达到100%，隐患整改率达到100%。其次，始终坚持履行职责，服务先行，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通过推行特种设备规范化管理、强化培训等方式，提高企业科学管理、依法依规管理的能力。2020年，共组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培训8班（次），参加培训719人（次）。对新落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别是化工园区

入驻企业，从项目签约开始进行跟踪指导，要求园区监察人员每周至少到企业服务指导 1 次，新区市场监管局由领导带队每月至少深入园区调研指导 1 次，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指导，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合法投入使用，防患于未然。2020 年，共服务指导化工园区新落地企业 24 家（次），提供咨询服务 430 余次。

#### 四、存在问题

2020 年，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市场监管局的正确指导下，在各部门的共同支持下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上级部门和工作职责要求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思想认识不够深刻，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些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思想上不够重视，安全意识淡薄，无安全感，管理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对安全生产构成一定威胁。特别是一些化工园区入驻企业存在先安装特种设备，后办理安装告知等情况。

**（二）专业培训不够深入，操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有些企业缺乏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和岗前操作培训，尤其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对安全管理的知识及有关法律了解不多，这些人为因素无形中加大了事故隐患的产生。

**（三）制度体系不够完善，应急预案制定不到位。**个别

企业未能定期进行特种设备应急演练，应急预案流于形式，特别是入驻化工园区的企业，经前期检查发现，仍存在安全责任不落实、安全措施未执行、管理制度不健全、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未制定等问题。

**（四）体制机制不够健全，人员资金保障不到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太少，实际在岗从事监管工作的仅有 12 人，特种设备执法装备和执法经费不足，导致了工作开展存在一定的难度。

## 五、2021 年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计划

2021 年，是兰州新区“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迎接建党 100 年的重要之年，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为全面保障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兰州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工作要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靠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应急管理、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着力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坚决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推动兰州新区安全生产工作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一）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进一步明确各行业部门的监管职责，落实新区各部门对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及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责任，推动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三管三必须”责任制，新区市场监管局探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通过构建联席会议制度组织机构、明确联席会议主要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纪律和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规范特种设备安全议事规程，形成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二）不断提升服务企业的能力和水平。**一是着重提升服务能力，重点做好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安装告知、作业人员考核取证、现场安全监察等工作，保障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二是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特别是对入驻化工园区的企业，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每月至少1次深入化工园区调研解决存在的问题，主动指导企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从制度建立角度保障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同时，积极协调企业操作人员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以及证件复审工作，为企业及时投产提供保障。三是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通过工作会议、安全培训、执法检查、隐患整治等方式，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按照“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做到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基础管理、应急救援四个到位，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三）开展特种设备监管领域“互联网+监管”工作。**



积极探索特种设备监管领域创新，探索实施智能化电梯维保工作，推广“无纸化”维保，利用手机定位功能，严格掌控电梯维保人员维保时间及地点，形成电子维保单，不断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同时，继续指导气瓶充装单位引入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实现自动采集信息、保存充装记录的功能，确保所有充装单位符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的要求，力争2021年年底实现气瓶充装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全覆盖。

**（四）提升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督促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大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力度，加强重大节假日期间及特殊时段专项监督检查，确保消除事故隐患。同时，加大特种设备安全培训教育和宣传力度，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增强责任感和自觉性，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确保特种设备使用安全。

**（五）探索建立电梯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制度。**探索建立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制度，进行公平公开的对标评比。对不按维保规则维保、不按时维保等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理，并严格执行退出机制，确保电梯维保质量和电梯安全运行。

**（六）持续推进电梯责任保险工作。**建立社会救助和监督机制，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时要求提交已购买保险的票据

和清单，并在发生事故或故障后由保险机构先行赔付，切实发挥保险机制的积极作用。同时，探索在游乐设施、起重机械等领域试点开展安全责任保险工作。